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，实行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拟以新材料业务部分存量性经营资产向下属全资子公司—扬子江新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有限”）出资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。本次出资完成后，该全资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从事新材料业务的主体。

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出资事项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

1、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划出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0744722787J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1206.4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功虎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88号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有机涂层板及基板；销售：金属材料、建筑装饰材料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健康产业的投资、投资管理与运营；养老产业的投资、投

资管理与运营；老年人养护服务（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）；企业管理信息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划入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扬子江新型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7MA1W0C6U4H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鲍俊

成立时间：2018年1月31日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销售：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；销售：金属材料、建筑装饰材料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三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

本次划转前，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，划出方持有划入方100%的股权；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划入方仍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拟划转双方的资产、负债情况

本次拟划转的资产为现有新材料业务部分经营性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业务相关的人员、机器设备、存货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正常业务往来款项。同时，相关人员、专利、专有技术、业务合同等亦一并随资产、业务转入“扬子有限”。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本次划转所涉及与新材料业务相关净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为86,398,075.29元。公司将对划转资产截至各项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、负债变动进行专项审计，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为本次资产划转的最终金额。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划转对子公司出资方案后，“扬子有限”将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3、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

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更，根据“人随业务走”的原则，划转前和新材料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关系将由“扬子有限”接受，公司和“扬子有限”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、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。

4、划转涉及的债权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

对于划转前公司已签订的相关协议、合同、承诺等，将根据实际业务调整情况办理主体变更手续，合同权利、义务及承诺等将随资产相应转移至“扬子有限”。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做好债权债务转移手续。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、合同、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。

三、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划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。本次划转完成后，上述控股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